

續辦分期繳納使用補償金

檢送下列文件，請惠予同意續辦分期繳納事宜：

- 本票及授權書(管理機關已取得得為執行名義之確定終局判決、支付命令確定證明書、調解或和解筆錄者，無需檢附本票及授權書)。
- 共同發票人之身分證影本(已切結「與正本相符，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」並認章)。
- 代繳轉帳同意書 1 份。
- 轉帳付款授權書 1 式 2 份。
- 授權轉帳帳戶存摺影本 1 份。
- 授權人(非申請人或共同發票人)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1 份。
- 使用補償金第 1 期繳款收據影本 1 份。
- 其他：

此 致

臺北市政府財政局

申請人： (請簽名蓋章)

代表人：

身分證字號/統一編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(請以一般公文收件)